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教育部部長 黃季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推行臺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及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
- 第 二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 一 實驗組 掌理科學實驗化驗模型設計及施教計劃等事項
 - 二 展覽組 掌理科學教育之調查展品之徵集登記及保管展覽等事項
 - 三 推廣組 掌理科學教育之宣傳演示及有關輔導聯絡交換與編輯出版等事項
 - 四 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 三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 第 四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秘書一人薦任組主任四人總務組主任薦任餘薦任或簡任編輯一人或二人輔導員二人或三人均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幹事二人或三人均委任
前項薦任簡任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外必要時得為聘任
- 第 五 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交辦事務

組主任分掌各該組事務編輯輔導員技士幹事各承主管之命
辦理所掌事務

第 六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法
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 七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務

第 八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因業務需要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
人

第 九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
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委員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 十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